2025年延安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委托合同

甲　　方：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2025年延安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2025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采购二标包），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采购二标包）

2、项目地点：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

乙方有义务在一年质保期内对检测样品及报告负责。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2079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

玖佰元整。

2、合同价款为所有抽检样品和出具检测报告等所需要的一揽子报价，包括人员采样车船费及期间食宿费、样品购买费、检测、不合格样品复检、样品包装、装卸、转运、邮寄、处理及产品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3、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服务内容、要求和双方权益

1、检测项目、参数及检测方法。本标段项目共计检测畜禽产品样品（包括猪肉、猪肝、羊肉、牛肉、鸡蛋、鸡肉）175批次，总价207900元。具体检测项目、参数及检测方法参考附件（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2、甲方应在采样前通知乙方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采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日 内向乙方提出复检。

3、乙方必须持有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样、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工作和检测结果负责；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甲方利益，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泄漏甲方有关检测信息数据；检测报告出具后，乙方免费将检测报告、采样信息、检测结果汇总情况邮寄给甲方指定地址，并应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紧急采样通知，应在接到通知4个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样地点。

六、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或因其他原因延误时间完不成检测任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告知乙方后或告知后10个工作内未回复（乙方联系电子邮箱：xazjktoubiao@163.com）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项目验收

乙方须向甲方按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验收须以委托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之间产生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甲方：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市畜牧局院内

电话： 0911-2986025

税号：12610600675119149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南关分理处

账号：2609080309026449255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12日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层。

电话：029-84538008

税号：91611105MA6TW24T7K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102066111509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GB 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GB/T 20759 或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或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 或GB 31658.17 或GB 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 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GB/T 21312 或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 31658.6 或GB 31659.2进行检测